公職 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賴儀松	服務機關	1. 國民大寶 2.		-職稱	1. 國大f 2.	弋表	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 女	ţ.	香己	偶及未	成	年 子	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性		名
妻	5.	長秀英		長子	Į į	翼〇廷		
次子	東	翼○民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彰化縣	員林鎭黎明段90	1地號		79	所有權全部	賴儀松
彰化縣	大村鄉大崙段大	崙小段286-1地號		1,198	所有權全部	張秀英
彰化縣	員林鎭三塊厝段	519-7地號		1,218	所有權全部	張秀英
彰化縣	花壇鄉橋子頭段	灣子口小段79地號	ŧ Ľ	4,816	所有權全部	張秀英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彰化縣員	人林鎭黎明段90	1地號建號617		143	所有權全部	賴儀松
彰化縣員	 	519-7地號(員林鑓))	į	489	所有權全部	張秀英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	230	00		QDC	000)		賴儀松	`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		機	構	Þ	名	金	 額
(3-	~~	1.7	7.5.6	1/24	113	′	74	342	-57

元)

<u>一</u>0八

<u>二</u> 九

監察院公報
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款													I		
		slete					,		1.14		44.1					金	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	75	文		機		構	Þ)	名		折合	新台灣	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Ī			
(六)外	幣(指現	包金或	旅行支	.票)(總	價額	:				,	元)						
幣	別	所	有	Ī	人		金					客	Ą	折	r合	新台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-						
	價證券								總價	額:		(9, 5	79, 96	60	元)		
l. 種	股票(總	1質額	•	———— ——— 類	573	9, 96 所	0 元 有	<u> </u>	股			_	45 4.		<u>.</u> T	始		☆ 5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小大			ļ			及	77		+	示 ^但	可價額 ———	-	總	7'	額
可用影	化有線電	包加加	切有的	スム		賴係	践化公			11	,990			1	0		1	79,960
員林氣	禮					賴係	養松			100	,000	0		1	0		1,00	00,000
員林氣						張矛	· 等英			60	,000	0		1	0		60	00,000
台聯氣	體					賴係	義松			220	,000	0		1	0		2,20	00,000
勤毅						賴係	養松			500	,000	0		1	0		5,00	00,000
☆項目	資料係目	申報人	於89年	F1月2	27 E	依	去補」	正部位	分									
2.	票券(總	.價額					元	.)									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	額	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總	價額	:				元	.)									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	額	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	زز)								
種		類		所	存	1	<u>ا</u>	單1	立數		栗	面	價	額		總		額
無				1											1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1									-ch-		i	_		
財		產		ź	種			類	i	所		—— 有	人		付	費		額
										 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 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5,45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☆中 ^其 放款	用擔保	張	秀英		合作金	庫員林	支庫					5,450,000
◇項E	☆項日資料係由報人於80年1日27日依法補正部份	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賴儀松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18日